

融资担保业务机构将严格实行牌照管理

2019-10-24 08:03:55 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张琼斯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也要持牌经营

多部门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各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严格实行牌照管理。”近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下称《补充规定》）明确将进行从严监管。

记者昨日从银保监会获悉，银保监会日前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补充规定》。

据了解，此举旨在贯彻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补充规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

《补充规定》明确，依据《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设立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纳入融资担保监管。具体而言，对《补充规定》印发后继续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于2020年6月前向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对有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应不晚于2020年末。

对《补充规定》印发后新设立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给予过渡期安排。

针对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补充规定》明确，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应当妥善结清；确有需要开展相关业务的，应按照《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无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按《条例》规定取缔，妥善结清存量业务。拟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应按《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 请文明发言